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三、本公司將永續投資導入有價證券投資流程，投資前針對投資標的公司納入ESG相關評估，評估內容包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
- 四、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考量本公司之營運流程，本公司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 二、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主要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可包含：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
- 三、本公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宜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本公司將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重大 ESG 議題之意見與立場，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及溝通改善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

本公司投票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未設有投票權行使門檻，一律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二、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如有重大 ESG 相關議題，將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三、本公司原則支持公司經營階層所提議案，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將表達反對。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時，為遵循「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 四、本公司茲聲明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若股東會議案有適法疑慮、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會顯著影響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衝擊者，本公司將表達反對。

為使本公司客戶及股東瞭解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本公司每年揭

露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情形及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行使投票權之相關統計資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公司每年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簽署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9月30日